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 撤回有關轉讓若干股份的停止通知書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停止通知書的發展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申請人及林先生以同意傳票方式向高等法院提出聯合申請，以(其中包括)終止有關行動，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法院按同意傳票授出頒令。因此，申請人提出的行動已被終止，且停止通知書已不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